

永自然资〔2021〕3号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http://www.fjyc.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春县

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鹏源街109号国土大厦,电话0595-23862928,邮编:36260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完善公开机制,紧密围绕自然资源领域职责,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5条。其中,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5条,其他类信息7条。全文电子化率100%。

2.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我局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行政职责为依据,按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其他权责事项等9个类别,分门别类对现有权责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完成了权责清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机构设置”栏目中,及时更新我局机构改革后的职能信息,主动向公众展示。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认真梳理基层

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并于八月底完成我局 2 个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备案。

(2) 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紧紧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为全县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转载和宣传上级政府部门各项惠企、惠民政策，主动上门为企业解读，让企业和群众得到实惠。

(3)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窗口服务，简化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着力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做到“最多跑一趟”。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和“好差评”制度，充分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县长信箱等平台积极办理群众的咨询、投诉和建议，构建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程留痕的服务体系。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政策信息，提高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

(4) 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局能够立即行动，启动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普及，利用小视频、LED 电子屏和板报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注意事项。加强工作人员防疫知识培训，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

发放“倡议书”和宣传手册，做好办事群众健康状况监测、信息登记等，切实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5) 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审”负责制和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报送程序，把好发送审核关。对主动公开的信息，由经办人进行初审，送股室（单位）负责人复核，后呈分管领导审批（涉及重要性信息须经主要领导审核把关）。所有信息均须填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从源头上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做到无涉密事件发生。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程序，强化机关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有需要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加深入了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途径、方式，从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服务。

3. 政务信息报送情况

2020年，在《八闽快讯》《海峡资源报》《文明风》等省级媒体刊物发表文章16篇，在《泉州晚报》《侨区快讯》《泉州文明网》等市级媒体刊物发表文章10篇，在《桃源快讯》《永春要讯》《桃源乡讯》等县级媒体刊物发表文章30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采用网络形式申请公开，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需求及时办理，申请人对办理过程和结果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进行全局统筹谋划，做到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因人事变动，及时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党组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同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指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信息员（信息员实行A、B岗）做好该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第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按照自然资源职责分工，严格做好日常信息发布管理，发布一些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需要。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对政务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每两周对各股室、下属单位的信息公开、报送、发布情况进行统计，及时送给局主要领导批阅。年终采用计分制进行综合排名，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评优评先、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严格实行日常检查制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进行指导、督促，对政务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明显、表现优秀的股室、下属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力人员进行督促落实，并在系统内部给予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3	2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3	7	378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	-2	5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409.3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总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
2. 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及时性有待提高。
- 3.信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 1.拓宽宣传渠道，依托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局机关 LED 电子屏、公开栏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利用报刊、电视台等媒体，采取报送稿件，约请采访等形式，宣传我局重点工作，增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2.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明确各股室、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建立责任追究和绩效考评制度，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监督作用，积极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
- 3.强化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业务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抄送：存档（2）。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印发